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6 年度創新暨重要政策補助實施計畫

1150526

壹、目的：

- (一)為達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各業務科審查共識，敦促與整合各科運用創新暨重要政策補助資源，布建社會福利資源，培力足具推動社會公益適格之人民團體，以公民參與為核心價值，推動創新服務方案與本局重點政策方案並整合二者致力推動獨具新北特色「創新」精神之服務方案，俾利完成審核作業。
- (二)鼓勵人民團體發想創新服務方案與配合本局辦理重點政策推動方案，於符合適法性原則下，將補助經費挹注於是項服務方案中，致力觸及與照顧關懷弱勢之標的群體，並賡續推動社會公益。
- (三)促進民間單位發想創意，增進私公協力，拓展團體照顧關弱勢公益服務量能。

貳、依據：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參、對象：

- (一)本局各業務單位主管及同仁。
- (二)符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

參、執行方式：

(一)辦理初審會議

1. 參加對象：本局各業務單位主責窗口人員及至多 2 名同仁。
2. 時間：預計 115 年 9 月 16 日 9 時至 17 時 30 分。
3.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522 會議室。
4. 內容：
 - (1). 分配並協調各業務單位案件、提供重要案件名單及說明可補助項目等事項。
 - (2). 各業務單位逐案審查，並請申請團體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提送複審小組審核。

(二)辦理複審會議

1. 參加對象：通過初審之申請團體及複審委員 7 人
2. 時間：預計 9 月底至 10 月中共分 10 梯次召開單位簡報會議。
3.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522 會議室。
4. 內容：規劃每單位口頭簡報 5 分鐘、委員提問 5 分鐘及答詢 5 分鐘，合計每單位共 15 分鐘。

(三)辦理局內複審共識會議

1. 參加對象：本局各業務單位主責窗口人員及至多 2 名同仁。
2. 時間：預計 115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至 17 時 30 分。
3.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522 會議室。
4. 內容：
 - (1). 針對通過複審之案件，請各業務單位輔導申請團體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 (2). 討論預定補助金額等事項後會辦會計室審核補助經費。

(四)辦理決審會議

1. 參加對象：複審委員 7 人及各業務科窗口 1-2 人。
2. 時間：預計 115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至 17 時 30 分。
3.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522 會議室
4. 內容：請各業務單位說明輔導案件之修正情形，提請委員做最後確認。

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支應。

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